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